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133,01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5,133,01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陈洪凌、张祖秋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38,461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38,46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671,47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38,46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38,46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0,682,019.3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8]00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03,25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303,255.00 元。2018 年 5 月 16 日,贵公司以总股本 119,303,2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7,721,302 股,转增后股本为 167,024,557.00 元;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分别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46,610 股、944,930 股进行回购,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注销,注销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股本为 165,133,017.0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6,671,47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06,671,47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陈洪凌	39,999,983.40					39,999,983.40	1,809,954.00 37,502,469.42
张祖秋	39,999,983.40					39,999,983.40	1,809,954.00 37,502,469.42
江昌雄	29,999,998.60					29,999,998.60	1,357,466.00 28,126,862.43
崔燕	30,999,979.40					30,999,979.40	1,402,714.00 29,064,406.5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 基金）	59,999,997.20					59,999,997.20	2,714,932.00 56,253,724.8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29,999,979.20					129,999,979.20	5,882,352.00 121,883,056.71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999,999.90					159,999,999.90	7,239,819.00 150,009,939.86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09,984.80					34,309,984.80	1,552,488.00 32,167,742.2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8.60					29,999,998.60	1,357,466.00 28,126,862.4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99,999,983.30					199,999,983.30	9,049,773.00 187,512,409.28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999,990.30					49,999,990.30	2,262,443.00 46,878,097.14
深圳瀚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	89,999,995.80					89,999,995.80	4,072,398.00 84,380,587.28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90,114.20					22,690,114.20	1,026,702.00 21,273,391.67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合 计	917,999,988.10					917,999,988.10	41,538,461.00 860,682,019.3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陈洪凌			1,809,954.00	1,809,954.00	0.88		1,809,954.00	1,809,954.00
2	张祖秋			1,809,954.00	1,809,954.00	0.88		1,809,954.00	1,809,954.00
3	江昌雄			1,357,466.00	1,357,466.00	0.66		1,357,466.00	1,357,466.00
4	崔燕			1,402,714.00	1,402,714.00	0.68		1,402,714.00	1,402,714.00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1 号 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2,714,932.00	2,714,932.00	1.31		2,714,932.00	2,714,932.00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2 号 致信基金)			5,882,352.00	5,882,352.00	2.85		5,882,352.00	5,882,352.00
7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7,239,819.00	7,239,819.00	3.50		7,239,819.00	7,239,819.00
8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488.00	1,552,488.00	0.75		1,552,488.00	1,552,488.00
9	上汽硕臻 (上海)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357,466.00	1,357,466.00	0.66		1,357,466.00	1,357,466.00
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有限合伙)			9,049,773.00	9,049,773.00	4.38		9,049,773.00	9,049,773.00
11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2,443.00	2,262,443.00	1.09		2,262,443.00	2,262,44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变更后实收
1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72,398.00	4,072,398.00	1.97			4,072,398.00
13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6,702.00	1,026,702.00	0.50			1,026,702.00
14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1,960.00	0.72		1,191,960.00	0.57	1,191,960.00	0.72	1,191,960.00
	小 计	1,191,960.00	0.72	41,538,461.00	42,730,421.00	20.68	1,191,960.00	0.72	42,730,421.00
	二、社会公众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1,057.00	99.28		163,941,057.00	79.32	163,941,057.00	99.28	163,941,057.00
	合 计	165,133,017.00	100.00	41,538,461.00	206,671,478.00	100.00	165,133,017.00	100.00	206,671,478.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的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洪凌、宋瑾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0元。经多次增资后，截至2003年4月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00元。

2005年9月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审（2005）第006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10072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8,431,500.00元，经多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7,820,7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820,755.00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4号）的核准，保隆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9,280,000股，并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保隆科技股份总数增至117,100,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7,100,755.00元。

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决议，以及2018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决议的规定，确定于2018年1月5日向尹术飞、文剑峰等 1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2,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56,802,4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0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599,975.00元。经此发行，保隆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303,255.00元。

2018年5月16日，贵公司以总股本119,303,2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7,721,302股，转增后股本为167,024,557.00元。

因2018 年度、2019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分别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46,610股、944,930股进行回购，并分别于2019年7月19 日、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注销，注销后股本为165,133,017.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陈洪凌、张祖秋等13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38,461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538,46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671,47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671,478.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4月2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38,461股，募集资金总额917,999,988.1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3,536,199.81元（含税）后的904,463,788.29元已于2021年4月22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432910906	200,000,0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南京路支行	10579000000010586	200,000,0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124,000,0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124,000,000.0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256,463,788.29
合 计	—	—	904,463,788.29

此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2,009,507.98元（不含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7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471,698.11元、材料制作费339,622.64元、印花税459,000.00元、证券登记费39,187.23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902,220,480.30元，其中增加股本41,538,461.00元，增加资本公积860,682,019.30元。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15,779,507.80元（不含税金额），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13,769,999.82
律师费	700,000.00
审计验资费	471,698.11
印花税	459,000.00
材料制作费	339,622.64
证券登记费	39,187.23
合 计	15,779,507.8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资者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因贵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21R4002830453

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收款账号：121907432910906

户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CNY2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付款人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摘要：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21R4002830453

经办：C05551

回单编号：9060011546232

20210422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列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姓名 (Name)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口号 (Account No) : 121907432910906

开户网点 (Sub Branch) : 上海分行营业部

期间 (Period) : 20210422--20210422

记账日期 Date	货币 Currency	交易金额 Amount	联机余额 Balance	交易描述 Transaction Type
2021/04/22	人民币(CNY)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汇入汇款(CPUA)

签字盖章
(Signature) :

打印经办人
(Operator) : 唐小旋

打印网点
(Operator SubBranch) : 上海分行营业部

打印日期
(Operator Date) : 2021/04/22

页数
(Pages) : 第1页 共1页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人:周佳

电话:17710369728

传真:010-8233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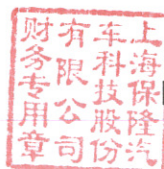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83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

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1年4月22日17:00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专户	121907432910906	人民币	200,000,000.00	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境内		/
/	/	/	/	/	/	/	/	/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函应由被审验单位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004

17

OLIVE CORPORATION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1210014892832

客户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00 时止, 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整, 对于日终余额不予确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办人: 刘海晋

职务: 会计

电话: 021-20777294

复核人:



职务: 主管

电话:

(银行盖章)

第 1 次打印

zvqninit

CZBANK 浙商银行

收款通知

088702863276295723322111

贰零贰壹年肆月贰拾贰日

No 98975515

付款人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户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0610120100300793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万圆整		
业务种类：网银支付 交易时间：2021-04-22 15:26:42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2900000086		受理编号：ZF2104221238727 主机流水号：25197003 操作员：zfmz 附言：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打印柜员：10621 打印时间：2021-04-22 16:15:44 第1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打印日期: 2021-04-22 16:16:13

交易清单

1/1

序号	账号	户名	交易金额	对手账号	对手户名	交易日期	摘要	备注
1	290000061012010030079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3380101001000118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分支机构, 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周佳

电话: 17710369728

传真: 010-8233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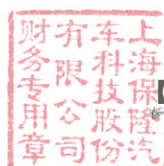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00083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

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专户	2900000610120 100300793	人民币	124000000.00	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函应由被审验单位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4 月 2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办人: 吴晓峰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袁志宏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会计业务专用章
(0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1/04/22 回单编号: 9808210422000002293 交易流水号: 899019280516
网点编号: 9808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98080078801700004233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松江支行
付款人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124,000,000.0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10422
摘要: 详细摘要信息如下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1042200306056]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2 柜员号: 89901928 打印日期: 20210422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银行对公帐户对帐单(本对帐单仅供参考)

帐户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98080078801700004233

查询起始日期: 20210422 查询终止日期: 20210422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交易柜员
20210422	汇入外	LZ21042200306056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89901928

2021年04月22日

业务核算

打印日期: 20210422 打印时间: 15:03:39

打印柜员: 12026082

本次打印共1页, 当前第1页

当日交易明细如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1P7LFTFAX8U999M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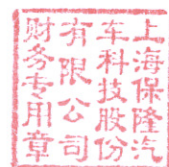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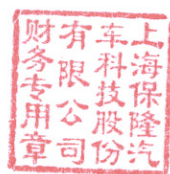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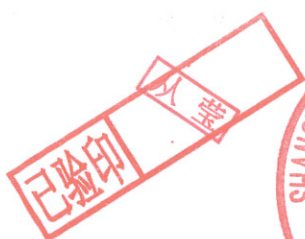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当面交给陆佳雯。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专户	98080078801700004233	人民币	124,000,000.00	验资款	境内		何晓英 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函应由被审验单位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4 月 22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何晓英

赵平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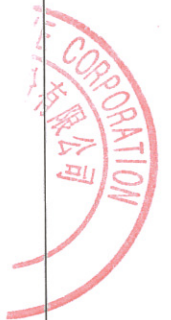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21042243102511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网银支付
发起行行号：309584005014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309584005014 委托日期：20210422
发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汇款人账号：338010100100011816
汇款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04290029815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290029815 收报日期：20210422
收款人账号：10579000000010586
收款人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收款行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路支行 收款地址：上海市
金额：200,000,000.00
记账账号：10579000000010586 记账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210422
附言：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流水号：6044481 记账时间：20210422 15:26:34 操作员：12170 第1次打印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华夏银行分户账明细 (对帐单)

业务类型: 金融交易查询

账号: 10579000000010586 户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转出/转入账号	转出/转入户名	余额	借贷标志	交易摘要
20210422	200000000.00	7059600130010201		200000000.00	CR	人行大额汇入00604448108092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华夏银行上海南京路支行（银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及附表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周佳 电话：17710369728

传真：010-82332287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_____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即“函证基准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 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借款 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抵(质)押 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3.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结算 账号	资金 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5.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 名称	银行 结算账 号	资金 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 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6. 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结算账户 账号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抵（质） 押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币种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 别	合约 号码	贵行卖 出币种	贵行买 入币种	未履行的 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 期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 称	证券代码或 产权文件编 号	数量	币种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 称	产品类 型（封 闭式/开 放式）	币种	持有份 额	产品净 值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被 用于担 保或存 在其他 使用限 制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邵昆生 职务:

电话: 28839666-2780

复核人: 杨红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上述事项由审计人员_____在被审计单位员工_____陪同下于____年__月__日前往

_____ (被询证单位名称、地址) 进行询证。

陪同人员1: _____ (签章)

审计人员1: _____ (签章)

陪同人员 2: _____ (签章)
章)

审计人员 2: _____ (签





上海农商银行 SRCB

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Detailed transaction list of deposit account

借记卡卡号:

账号: 50131000853105294

Bank card number

Account number

账户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of the account

子账户类别:

册号/序号:

Account type

Volume/Serial number

起始日期: 20210416

终止日期: 20210422

Start date

End date

记账日期	柜员号	机构号	交易流水	币种	钞汇	金额	余额	凭证号码	摘要
Bookdate	Operator	Institution	Transaction	Currency	Cash/Remit	Amount	Balance	Voucher number	Abs
20210422	9130001	99301	003999203	CNY		256,463,788.29	256,463,788.29		汇入

第1 页 共1 页



操作柜员: 0081772 周琴妮

Operator

机构: 31137 松江支行

Institution

授权柜员: 0028627 周琴妮

Authorized operator

交易时间: 2021-04-22 15:44:40

Transaction time

交易对手信息查询

交易日期: 2021-04-22

机构号: 99301

交易代码: 01045

核心流水号: 003999203

册号:

凭证类型:

授权柜员:

交易金额: 256,463,788.29

交易对手银行: 309584005014

交易对手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商户信息:

付款方姓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言: 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备注:

交易时间: 15:26:3633

交易柜员号: 9130001

记账日期: 2021-04-22

子账户类别: CNY0-人民币账户

序号:

凭证号码:

利息/罚息: 0.000

余额: 256,463,788.29

交易对手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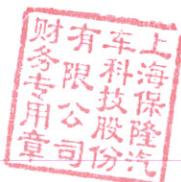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周佳 电话：17710369728

传真：010-82332287 邮政编码：100083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户或现金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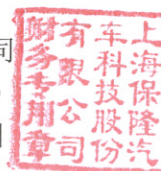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专用户	50131000853105294	人民币	256,463,788.29	入账证明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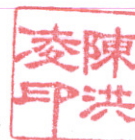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本函应由被审验单位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对于此份银行询证函，本行仅对资金在平行的划付记录信息进行确认，不对缴款人是否为公司股东以及缴款资金的用途做审核、确认。

年 月 日

经办人:

82798-01
杨帆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28627-01
王云云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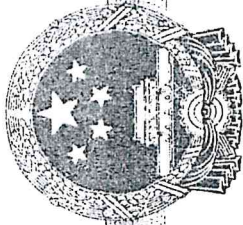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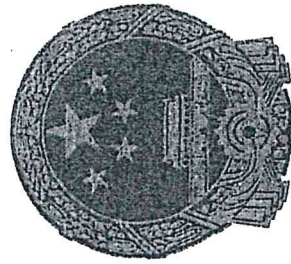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蔡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10826081



记
tration

姓名: 蔡瑜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00229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1日

汪云飞

男

1974-07-12

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2012419740712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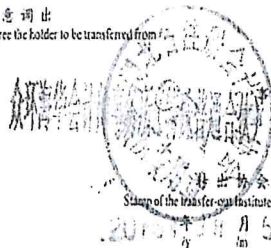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汪云飞 420102780423

2016年已通过



汪云飞

(420102780423)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27804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9月29日

